

注会考前辅导第十章城镇土地使用税法(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E8_80_83_E5_c45_76798.htm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对在

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按其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和规定的土地等级征收的一种税。

一、纳税义务人 在开征此税地区范围内使用国家和集体所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都是该税的纳税人。涉外单位和外籍人员不适用此税。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通常包括以下几类：（一）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为纳税义务人。（二）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，其土地的实际使用人和代管人为纳税义务人。（三）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，其实际使用人为纳税义务人。（四）土地使用权共有的，共有各方都是纳税义务人，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。需注意的是，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适用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二、征税范围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，包括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。对建立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以外的工矿企业则不需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对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的征税范围的确定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具体划定。

三、税率及计税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采用定额税率。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规定如下：1、大城市0.5至10元；2、中等城市0.4至8元；3、小城市0.3至6元；4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0.2元至4元。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义务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。纳税义务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1、凡

有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组织测定土地面积的，以测定的面积为准。2、尚未组织测量，但纳税人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，以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。3、尚未核发出土地使用证书的，应由纳税人申报土地面积，据以纳税。等到核发土地使用证以后再作调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